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辦理「瞭解 ASD，ADHD，及 TS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與實務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為增進彰化、雲林及南投地區大專校院輔導人員及各級特殊教育教師落實特殊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相關知能，特依教育部 105 年 3 月 25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50011527A 號函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二、日期：105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三、場地：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白沙大樓 5 樓國際會議廳

（地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

四、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五、主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六、主講人：賴銘次教授（俄亥俄州布利克診療中心臨床心理教學與研究主任）

七、參加人員（依序錄取）：

（1）全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特教教師；

（2）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3）對本研習主題有興趣參與者。

八、參加人數：45 名（依上開順序及報名先後錄取）。

九、費用：

1.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研習人員免費參加。；

2.參加研習人員以公差（假）登記，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付；

3.本中心提供講義，其他部份則請學員自理。

十、報名方式：

1.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default.asp>

→教師研習→大專特教研習→（依研習日期搜尋）「瞭解 ASD，ADHD，及 TS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與實務研習」，報名於 105 年 5 月 8 日（星期日）截止。

聯絡電話：(04) 7232105#1461；

2.本研習須簽到、退；全程參加者，將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

- 3.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本中心將於研習前1天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錄取通知信。錄取者因故未能出席參加者，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

十一、注意事項：

- 1.研習時數核發以簽到表為主，務必本人親自簽到，經工作人員發現代簽者，取消研習資格。
- 2.為維護與會人員聽課品質，遲到10分鐘內者請由教室後門進入，並先暫坐於後排座位，於下課時間再依座位表就座；若遲到超過10分鐘者，為免影響講師及學員，請於教室外稍作休息下課時間再入場。
- 3.遲到、早退及中途離席超過上課時間二分之一以上者恕不核發該堂上課研習時數，研習當天請準時報到，超過報到截止時間30分鐘以上，不予核發上午研習時數。
- 4.本中心提供茶點，請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以響應環保。
- 5.自行開車者（請多利用共乘方式），可停車在本校地下停車場，每輛汽車60元/次，請務必攜帶公文或課程表以利學校警衛室審核。
- 6.孕婦、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及其他需特別服務者，請於研習前三日來電告知，以利中心協助安排。
- 7.研習場地禁止飲食，可飲用白開水，請保持會場整潔。
- 8.課程進行中，請將手機關閉或改振動留言。
- 9.若有未盡事宜，將於現場公布及說明。

十二、課程表：

時 間	主 題	主持人／主講人
08：30～08：50	報 到&領取研習資料	彰師大特教中心
08：50～09：00	開幕式：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中心	張昇鵬主任
09：00～10：30	瞭解 ASD，ADHD，及 TS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與實務（一）	賴銘次主任 俄亥俄州布利克診療中心臨床心理教學與研究主任
10：30～10：40	休 息	
10：40～12：10	瞭解 ASD，ADHD，及 TS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與實務（二）	賴銘次主任 俄亥俄州布利克診療中心臨床心理教學與研究主任
12：10～13：30	午餐	

時 間	主 題	主持人／主講人
13：30～15：00	ASD，ADHD，及 TS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操作	賴銘次主任 俄亥俄州布利克診 療中心臨床心理教 學與研究主任
15：00～15：10	休 息	
15：10～16：40	ASD，ADHD，及 TS 情緒行為問題處理-個案 研討	賴銘次主任 俄亥俄州布利克診 療中心臨床心理教 學與研究主任